

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
台人政住字第306561號

主旨：有關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首長宿舍之租金及裝潢費用標準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首長宿舍應以各機關經管之公用財產自行調配為原則，無法調配時，得以價購或自行興建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，必要時得暫以租賃方式建置。
- 二、本院所屬各機關如依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以租賃方式建置首長宿舍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 - （一）所稱「首長」，係指各部、會、局、處、署等首長。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以四十五坪為限；每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租金最高部分前四分之一平均單價為標準；至裝潢費用以每坪三萬元為限。上開費用，由各機關本摺節原則，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有關宿舍內部之財物，應依「事務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妥為管理。
 - （二）租賃首長宿舍，應將每月租金及一次性裝潢費用陳報本院核准後辦理。
 - （三）各部、會、局、處、署等機關副首長及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目前已租賃房屋作為首長宿舍者，得續住至租約期限屆滿為止。其後不得續租。
- 三、其他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、議會如以租賃方式建置首長宿舍，得參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位於台北市、縣地區各部、會、局、處、署等機關副首長及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如因職務需要，得依規定向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借用承德首長宿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本院秘書處、本院主計處、本院新聞局、本院衛生署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大陸委員會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本院勞工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原住民委員會、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、本院體育委員會、本院海岸巡防署、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、本院人事行政局、台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灣省諮議會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台北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台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台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台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